

汕头民政总

006561



SHANTOU MIN ZHENG ZHI



汕头民政志

SHAN TOU MIN ZHENG ZHI

· 汕头市民政局编 ·

《汕头市民政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翁学宏	
组 员	马希民	(责任领导)
	吴广汉	黄冠雄
审 校	翁学宏	马希民
总纂	钟 浩	
撰 稿	李植雄	谢坤松
	王大山	杨育维
	陈梓庭	蔡启亮
	吴汉忠	郑汉荣
		沈立伟

《汕头市民政志》撰写分工

概 述	李植雄	
大事记	李植雄	沈立伟
第一章	吴汉忠	
第二章	郑汉荣	
第三章	李植雄	
第四章	沈立伟	
第五章	沈立伟	
第六章	蔡启亮	
第七章	陈梓庭	沈立伟
第八章	谢坤松	
第九章	王大山	
第十章	王大山	
第十一章	王大山	
第十二章	郑汉荣	
第十三章	王大山	
第十四章	丁海荣	
人物传	沈立伟	

《汕头市民政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翁学宏	
组 员	马希民	(责任领导)
	吴广汉	黄冠雄
审 校	翁学宏	马希民
总纂	钟 浩	
撰 稿	李植雄	谢坤松
	王大山	杨育维
	陈梓庭	蔡启亮
	吴汉忠	郑汉荣
		沈立伟

《汕头市民政志》撰写分工

概 述	李植雄	
大事记	李植雄	沈立伟
第一章	吴汉忠	
第二章	郑汉荣	
第三章	李植雄	
第四章	沈立伟	
第五章	沈立伟	
第六章	蔡启亮	
第七章	陈梓庭	沈立伟
第八章	谢坤松	
第九章	王大山	
第十章	王大山	
第十一章	王大山	
第十二章	郑汉荣	
第十三章	王大山	
第十四章	丁海荣	
人物传	沈立伟	

目 录

序	(1)	第五节 麻疯病人救济	(190)
凡 例	(2)	第九章 城市社会救济	
大事记	(3)	第一节 救济机构	(203)
概 述	(32)	第二节 施赈善举	(204)
第一章 民政机构与职责		第三节 失业救济	(206)
第一节 民政机构	(35)	第四节 贫病救济	(206)
第二节 职责范围	(38)	第五节 定期定量救济	(207)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六节 退职老职工救济	(208)
第一节 潮汕地区行政区划	(51)	第七节 灾难救济	(209)
第二节 汕头市行政区划	(56)	第十章 城市社会安置	
第三章 基层政权		第一节 收容机构	(217)
第一节 清代基层政权	(58)	第二节 收容管理	(218)
第二节 民国基层政权	(60)	第三节 改造移民	(219)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基层政权	(63)	第四节 改造妓女	(220)
第四节 解放后基层政权	(64)	第五节 社会安置	(221)
第四章 拥军优恤		第六节 禁烟禁毒	(224)
第一节 拥军优属	(96)	第十一章 社会福利事业	
第二节 优待与补助	(99)	第一节 福利事业发展	(231)
第三节 抚恤	(103)	第二节 社会慈善机构	(235)
第四节 优抚事业单位	(106)	第三节 收养福利机构	(236)
第五节 优抚先进代表会	(107)	第四节 保障网络福利机构	(238)
第五章 烈士褒扬		第五节 福利事业规划	(240)
第一节 评定烈士	(124)	第六节 残疾人工作	(241)
第二节 纪念烈士建筑物	(141)	第十二章 婚丧管理	
第六章 革命老根据地建设		第一节 婚姻登记	(262)
第一节 老根据地的建立	(145)	第二节 涉外婚姻登记	(265)
第二节 评划标准与分布	(147)	第三节 殡葬管理	(267)
第三节 工作机构与生产建设	(148)	第十三章 社团管理	
第七章 复退与离退休军人安置		第一节 社团历史	(271)
第一节 复退军人安置	(165)	第二节 结社立法	(273)
第二节 离退休军干安置	(169)	第三节 管理机关	(274)
第三节 民政管理的退休人员安置	(171)	第四节 登记管理	(274)
第八章 农村救灾救济		第十四章 民政工业	
第一节 重大灾害救济	(177)	第一节 民政工业体系	(281)
第二节 季节性救济	(181)	第二节 民政工业管理	(284)
第三节 扶贫工作	(183)	人物传	(304)
第四节 “五保”工作	(187)	附 录	(312)
		编后记	(325)

序

●马希民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编修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则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贯彻改革开放政策,带来的“盛世修志”之举,国家将修志事业列入“七五”计划重点项目,已成为我国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汕头,昔是“十口通商”旧埠,今为经济特区新城,在汕头经济特区扩大范围之后,作为《汕头市志》组成部分的《汕头市民政志》的出版,更具有其深远的意义。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编修地方志的文件指示,我局于1987年6月,抽调各科室业务骨干成立《汕头市民政志》编纂办公室,集中办公,在我局党组的领导下和市地方志办公室三次上门讲授业务课及经常给予指导修改的具体帮助下,参加编写《汕头市民政志》的全体同志无不满怀信心,全力以赴投入修志工作。同志们发扬既分工又合作的大协作精神,置个人种种困难于不顾,连续四个多月战酷暑,每天坚持连干10多个小时,搜集了数百万字的档案资料,在严格考证、饰选整理和动笔编写过程,达到废寝

忘餐的地步。是年10月基本完成初稿,分别打印上报和广泛征求意见,经反馈老领导和各方面的意见后,再经两次校正谬误、补充修改,此次付梓前,再作最后的统稿理顺,整个时间跨度前后达五年之久。

民政工作历来是政府行使社会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编写《汕头市民政志》的首要任务,要求能够如实地反映潮汕历代民政工作的概貌,从而让读者能够了解不同时代不同性质的社会行政管理,并力求体现民政事业的特征与汕头的地方特色,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功能。

由于民政事业的内容涉及面广且很复杂,政策性强时间跨度甚长,还受到资料匮乏和缺乏修志经验等因素的制约,错漏很难避免。因此,热诚希望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同仁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使之不断完善。也希望汕头市民政系统的全体同志,在深化改革的形势下,不断开拓前进,用实际行动来谱写《汕头市民政志》的新篇章。

凡 例

一、指导思想：坚持马列主义唯物辩证基本观点，坚持四项原则；

二、体例体裁：置概述、大事记、章节、人物传、附录五大部类；文字表述用语体文；章节设三个层次，共 14 章 54 节；

三、内容选材：严考证、求翔实丰富，掌握“详今略古”原则；

四、纪年方法：除大事记采用公元纪年加注纪事本末编年体外，其它部类解放前列朝代年

号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五、编志地域：编大市志，1983 年地市合并之前称潮汕或汕头地（专）区，之后称汕头市；

六、编志断限：上限不拘，下限断至 1991 年 12 月；

七、“烈士褒扬”章，据广东省民政厅编印成专册《英名录》略记革命烈士英名；

八、数字用法：执行 1987 年 1 日起实行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大事记

秦至明代

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三十三年）

派兵守五岭，置桂林、象、南海三郡，潮汕地区属南海郡辖地。

公元前 111 年（汉元鼎六年）

置揭阳县，隶南海郡。

公元 331 年（晋咸和六年）

分南海郡立东官郡，潮汕地区隶东官郡。析揭阳为海阳（今潮州市）绥安（今福建漳浦），海宁（今惠来西部）潮阳四县。

公元 413 年（晋义熙九年）

分东官郡立义安郡，义安郡辖海阳、潮阳、绥安、海宁和新设的义招（今大埔）五县。

公元 590 年（隋开皇十年）

罢义安郡，撤海阳县。在义安郡治所置义安县，隶循州。

公元 591 年（隋开皇十一年）

改义安郡为潮州，辖义安、绥安、海宁、潮阳、义昭、程乡 6 县。

公元 607 年（隋大业三年）

撤潮州，恢复义安郡。

公元 621 年（唐武德四年）

复置潮州。

公元 686 年（武后垂拱二年）

岭南行军总管陈元光，奏请在泉州、潮州之间再置一州。结果增置漳州。

公元 733 年（唐开元二十一年）

福州长史唐循忠，奏请在潮州、福州、虔州之间增置汀州。

公元 945 年（唐乾和三年）

置敬州，领程乡县。

公元 1121 年（宋宣和三年）

割海阳之永宁、崇义、延德三乡置揭阳县。

公元 1138 年（宋绍兴八年）

从海阳割辖地，复置潮阳、揭阳二县，是为“三阳”。

公元 1295 年（元贞元年）

梅州自元初直属广东道宣慰使司，是年改隶潮州路。

公元 1304 年（元大德八年）

9 月，飓风袭潮州，海水内溢，溺死多人。政府给救灾粮两个月。

公元 1317 年（元延祐四年）

10 月，潮州路所属梅州，复隶广东道宣慰司。

公元 1324 年（元泰定元年）

2 月，潮州路饥荒，政府发赈济。

公元 1369 年（明洪武二年）

改潮州路为潮州府，四月废梅州改为程乡县，隶潮州府。

公元 1372 年（明洪武五年）

诏各郡县设立孤老院。

公元 1387 年（明洪武二十年）

汤和受命经略海上，以南澳为匪盗出没地方，是年决定迁徙澳民入内地。

公元 1404 年（明永乐二年）

原徙内地澳民拨回南澳耕种。

公元 1409 年（明永乐七年）

南澳为倭寇占据，澳民迁入苏湾圩。

公元 1477 年（明成化十三年）

10 月，以海阳县三饶地置饶平县

公元 1524 年（明嘉靖五年）

10 月，以潮阳县的惠来都置惠来县。

公元 1526 年（明嘉靖五年）

析饶平县浚洲、清远两都置大埔县。

公元 1563 年（明嘉靖四十二年）

置澄海、普宁两县。普宁初设县，寄居贵屿民舍。

清代时期

公元 1661 年（顺治十八年）

5 月，平南王尚可喜同总督李栖凤踏勘滨海地带，自番禺到惠、潮与福建交界分水岭。是年奉旨进行迁界。

公元 1662 年（康熙元年）

郑成功在沿海活动频繁，清大臣苏纳海、鳌拜提议在沿海建墩台守御，徙民内地。清廷令吏部侍郎科尔坤等巡勘潮属濒海六里，筑小堤为界，建墩台 73 座，徙民入内地 25 公里。

公元 1663 年（康熙二年）

2 月，镇海六将军王国光察视迁界。

8 月，侍郎硕图固山伊里布，总督卢崇峻巡视边界并竖旗作标帜。

11 月，驻南澳郑成功部将杜辉兄弟降清，清政府决定将南澳居民徙入内地。

是年，侍郎科尔坤勘明潮州沿海蛋民，决定全部徙入内地，将田园房屋尽行拆毁。

清政府准广东迁移沿海田地无征银米悉予豁免。

公元 1664 年（康熙三年）

3 月，遣吏部尚书伊里布等再巡海界，决定

再徙入内地 25 里。海阳迁去龙溪、上莆、东莆、南桂四都，秋溪、江东、水南三都之半；潮阳迁去直浦、竹山、招收、砂浦、隆井五都，附郭、峡山、举练三都之半；揭阳迁去地美一都，桃山半都；饶平迁去隆眼、宣化、信宁三都；惠来迁去大坵、隆井二都，惠来、西头、龙溪三都之半；澄海迁去上外、中外、下外、蓬州、鳄浦、鲩江六都，仅存苏湾一都。并增筑墩台 84 座。

8 月，征南将军王国光督师进剿抗拒迁界而叛清的惠来苏利等。

是岁潮属苦旱饥荒，饿殍载道，自寻死者多为被迁徙的沿海居民。也有成群逃荒到江西建昌、南安府的，逃出而能回乡者很少。

公元 1666 年（康熙五年）

清廷决定将仅存的苏湾都归并海阳县。澄海县被裁撤。

公元 1668 年（康熙七年）

是年广东巡抚王来任巡视边海，见流民颠沛，于正月十三日病危时遗疏奏请速裁粤东兵，展复迁界，招来迁民复业耕种与煎晒盐业，以苏民困。

公元 1669 年（康熙八年）

2 月，康熙阅王来任遗疏，遣都统狄堪等，带兵由惠州经揭阳之桃山巡勘，并奏准裁撤二路水师与饶镇兵制，展复界地，准迁民复业。

3 月，恢复澄海县建制。

同年，允许迁徙澳民回归复业，下海采捕。

公元 1732 年（雍正十年）

5 月，奉诏设粤闽南澳海防同知。从饶平割隆澳、深澳，从诏安割云澳、青澳设南澳厅。至翌年，南澳同知徐慎才到任。

公元 1733 年（雍正十一年）

从潮州割出所属程乡、镇平、平远三县，从惠州割出兴宁、长乐二县合置嘉应州。

公元 1737 年（乾隆二年）

3月，户部准广东增加孤贫口粮，每名每年给银三两六钱，遇润加增。

公元1738年（乾隆三年）

粤督鄂弥过至潮州视察，认为海阳的丰收都距县城太远。故奏准从揭阳、大埔和嘉应州割出一些地方，置丰顺县。

公元1799年（嘉庆四年）

10月，命编查保甲。

公元1814年（嘉庆十九年）

御史申启贤奏请严禁赌博，以靖民风，着令民间赛社庙会，不得设立赌棚。

公元1822年（道光二年）

正月，对广东械斗积弊，严行申禁。

公元1830年，（道光十年）

6月，颁布查禁内地行销鸦片章程。

公元1838年（道光十八年）

英国双桅船运鸦片停泊南澳，转售漳、潮内地，经镇兵驱逐才离去。翌年春，又有英国船数只，到长山尾停泊，南澳镇兵随时驱逐，可是英国运鸦片船去而复来。当时钦差大臣林则徐，粤督徐延楨，责成英国领事义律，将停泊在南澳的船一概招回，并呈缴船中鸦片烟土。林则徐还对查驱不力的南澳镇总兵沈镇邦、海门参将谢国泰，分别给予降职、撤职处分。

公元1839年（道光十九年）

5月，颁布禁鸦片章程39条。

公元1852年（咸丰二年）

海阳潘刘堤决口，揭阳桃山、地美均成泽国。翌年6月海阳南厢潘刘堤冲崩百余丈，同年11月清政府给部分地区灾民生活和住房救济。

公元1885年（光绪十一年）

8月，大水为害。秋溪乌藤堤崩40多丈。12月，清政府对潮州灾民进行赈济。

公元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

澄海人吴创志在汕头首创同济善堂。

公元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由热心公益事业的团体、人士及旅外侨胞捐款筹建存心善堂。此后，陆续建办了延寿、诚敬、合敬、慈爱、诚心养莲等善堂（社）和孤儿院。并联合设立汕头慈善救济联合办事处。

公元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春旱至4月，米价腾贵，米荒之后，鼠疫流行。延续数年，至1902年春旱饥荒，郡城因疫而死两、三万人。

公元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6月，开办烟膏捐。省城设光兴总公司。汕头设潮嘉分局。后改为办熟膏牌费，由恒济公司承办。

公元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清政府推行“新法”，汕头成立自治研究会，杨源被推为会长。

公元1909年，成立汕头镇自治议事会，推肖秋南、吴子奇为正副议长。同年春，广东筹备宪政，设咨议局，各县分区选举咨议员。

是年冬，各县设立自治事务所。

公元1911年（宣统三年）

4月，潮属海阳、澄海、龙溪、南桂、上莆、东厢、达濠、玉峡、汕头、黄岗等26处同时筹办自治分划区域，成立自治研究所。

民国时期

公元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下简称民国）

7月，广东省都督府通令；各县设临时县议会；改各县民政长为县知事；改南澳厅为南澳县。

10月15日，汕头普选登记结束，6万汕头居民中，仅有600人取得登记投票权，潮汕地区选入众议院的4个议员，均同盟会会员。

公元1914年（民国三年）

1月，设潮循道，撤县议会，改海阳县为潮安县。

10月，将福建省管辖的云澳、青澳划归广东管辖。

公元1917年（民国六年）

7月8日，孙中山离沪回粤主持护法。

广东省长朱庆澜表示欢迎孙中山来粤主持大计。7月10日孙中山率应端、海琛两军舰自沪抵汕，潮梅镇守使莫擎宇前往迎接。

公元1918年（民国七年）

2月13日下午2时30分，汕头发生大地震，压死二百多人，重伤三百多人，轻伤五百余人。后连续小震百余天，潮安、普宁、饶平等县均受损失。灾后，一些慈善团体施棺赠葬、施医赠药进行救济。

公元1920年（民国九年）

8月1日，桂系岑春煊令军队进攻福建粤军，8月20日粤军总司令陈炯明奉孙中山之命，在福建漳州公园举行讨伐桂系誓师大会。

8月19日，粤军右路指挥许崇智部攻占梅县，中路叶举部攻入潮州，桂系潮梅镇守使刘志陆败走。20日粤军左路邓铿攻占汕头。29日粤军克广州。岑春煊、陆荣廷的军政府瓦解，9月7日粤军平定潮汕，委任姚雨平为潮汕卫戍司令。裁撤潮梅镇守使，任洪兆麟为潮梅善后处长。

9月22日，孙中山派蒋介石赴汕头、协助讨伐桂系，10月5日，蒋介石抵汕头，6日蒋参加入粤军右翼军赴潮安。

11月8日，驻漳州浙军陈肇英部，乘粤军西追桂军潮汕空虚之机。入侵汕头。粤军留守汕头部队与浙军巷战后败退鮑石，陈肇英入据汕头。陈炯明急派敢死队星夜回汕，暗令臧致平夹击。陈肇英部腹背受敌败走。

12月6日，广东省令裁潮循道尹，停止征

收潮梅各属旧粮，并严禁烟赌。是年冬，孙中山亲临汕头检阅军队，后与胡汉民、姚雨平同赴淞口。

公元1921年（民国十年）

3月，汕头市与澄海分治，设市政厅，下设六局。王雨若任市政厅长。

4月，省颁令实行民选县长及选举县会议员，至11月，选出各县县长：潮安陈友云；潮阳陈坚夫；饶平陈秉元；揭阳林育；普宁张五云；惠来郑宗燾；大埔张煊；澄海李鉴渊；丰顺张之璧。

公元1922年（民国十一年）

8月2日夜至3日晨，潮汕发生大风海潮灾，澄海、饶平、揭阳、潮阳、南澳、惠来、汕头等县（市）受淹，受灾最重的澄海外沙乡，全村人畜均被淹没，全潮汕受灾死亡三万四千五百人。灾后，汕头成立赈灾办事处，各县设救灾公所。民国总统黎元洪拨出5万银元赈灾，派特使赖禧国抵汕慰问。旅泰侨胞成立暹罗潮汕飓风海潮赈灾会。捐泰币25万株，推许少峰抵汕助赈，在韩堤路建赈灾纪念亭。后香港东华医院、旅港潮州八邑商会、潮港华商总会和越南侨胞相继捐献60万银元，推举总代表王少瑜抵汕施赈，事后在旅港潮州八邑商会附设的义务小学立赈灾纪念碑。

公元1923年（民国十二年）12月，彭湃在汕头市荣庆里9号成立惠潮梅农会筹备处。加入惠潮梅农会有海丰、陆丰、惠阳、紫金、普宁、惠来、澄海、潮阳、潮安、五华10县，并向当时潮梅总指挥部立案。

公元1924年（民国十三年）

2月9日，陈炯明出卖潮梅知事（县长）职，分三等：肥缺4万元，次者3万元，第三等2万元。

公元1925年（民国十四年）

2月，国民革命军开始第一次东征，讨伐陈

炯明。黄埔军校二个教导团和粤军组成的右路军，主要领导人周恩来、叶剑英、彭湃等。2月28日抵海丰县。3月7日至潮安，后挺进汕头。

3月3日，东征联军右路许济旅及黄埔军校教导一、二团追击至里湖附近与洪兆麟部李云复遭遇激战，当地农民助战，洪军大败。同日，海丰全县三万多农民举行欢迎东征军大会，革命军宣布没收逆产，主张取消苛捐杂税，3月7日，张明达师占领汕头，许济旅占领潮安，洪兆麟部向闽粤边境退却，3月21日，东征军部分队伍离汕返穗，第一次东征胜利结束。

10月1日，国民革命军第二次东征，5日发布告，蒋介石任总指挥，周恩来任总政治部主任。11月4日周恩来率政治部人员入汕。汕头市四万多群众夹道欢迎，8日上午各学校和工会于审判厅前举行群众大会欢迎东征军。16日，汕头各界举行庆祝国民革命军东征胜利大会。第二次东征胜利后，在潮安县城设“黄埔军官学校潮州分校”，校长何应钦。

11月22日，周恩来受国民革命政府任命为东江各属行政委员，统辖惠（州）潮（州）梅（州）所属县、市。

公元1926年（民国十五年）

1月16日，汕头各界万余人集会，反对日本出兵满州，抗议日人凶殴艇夫。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政治部主任周恩来在会上发表演讲，号召一致对外，打倒帝国主义。会后游行。

2月16日，中共海陆丰地方委员会，在龙溪畔菜墟埔召开农民祝捷大会。彭湃致开幕词，号召打倒帝国主义、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建立真民主政权。2月22日，周恩来在汕头市外马路90号主持召开东江各属行政大会，潮、梅、海陆丰各属行政长官及人民团体代表124人出席。通过议案93件及宣言，于3月3日闭幕。

公元1927年（民国十六年）

4月15日，汕头代理潮梅警备司令罗权率蒋介石密令，于是晚10时许紧急戒严，断绝水陆交通，搜捕共产党员。

16日，中共汕头地委与潮安县撤上桑浦山，驻青岚。同日，中共汕头地委和澄海部委在组织澄海县几千农民暴动后，率200多人上山坚持武装斗争。后与潮安、南澳、饶平的共产党组织一起创建潮澄饶澳革命根据地，建立中央潮澄澳和潮澄饶边界县委。

4月下旬，遵照中共广东区委指示，成立中共东江特别委员会，以彭湃、郭瘦真、杨石魂、林甦、李彬、张善铭、何发逖等7人为委员。

9月18日，南昌起义军贺龙部攻入大埔，由朱德率第九军教导团和第十一军二十五师扼守三河坝，总指挥部率主力向潮汕挺进，在三河坝、留隍间击退潮梅警备司令王俊部四个团。23日克潮安，王俊部向汤坑退却，农军千余人入据汕头市，24日起义军先头部队进入汕头，成立汕头市革命委员会，以赖先声为市政委员长，郭沫若为交涉使，李立三为公安局长（徐光英代）。并留驻潮州、汕头七天，后称“潮汕七日红”。

南昌起义军入汕后，接收“岭东民国日报”改名“革命日报”26日，起义军总部在牛屠地（月眉桥前）召开群众大会，周恩来、叶挺等和群众见面并作演讲。

是年冬，彭湃和南昌起义部队入潮留下干部及普宁农民武装力量，在普宁、潮阳、惠来三县交界处，建立大南山革命根据地。翌年2月中旬，在普宁县成立苏维埃政权。

公元1928年（民国十七年）

1月5日，海丰县苏维埃政府在红场举行群众大会，欢迎由叶镛、袁国平、徐向前率领的广州起义部分队伍红四师到达海城。彭湃在会上发表演说。

3月14日，彭湃和红四师副师长兼参谋长

徐向前率红二、四师和潮、普、惠地方武装近10万人两次攻克惠来县城。国民党十一军二十六师七十六团颜鼎成部退守城中五日后乘夜突围出城，彭湃遂率部入城，并于苗海村建立惠来县苏维埃政府。5月11日，彭湃在大南山林樟乡主持召开潮、普、惠三县县委联席会议。成立三县暴动委员会。彭湃、林国英、黄符等15人为委员。决定建立红五师、进行土地革命和整顿、发展党的组织。

7月18日，汕头市政府遵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严禁买卖人口的决定，下令查禁买卖人口及颁布惩罚条例。

公元1929年（民国十八年）

4月1日，国民党潮普惠武装部队300多人向大南山苏区进攻，被刘明合领导的工农武装击退。4月2日，五华、丰顺、兴宁国民党武装部队600余人分四路进攻八乡山，被古大存、李斌率领红军和赤卫队击退。被称为“八乡山第一仗”。

同年，汕头市人口统计125173人，省府以汕头市人口有增加咨请内政备案。

公元1930（民国十九年）

5月1日，共产党领导的东江地区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丰顺县八乡山滩下庄野屋召开。通过关于没收与分配土地、取消国民党政府的一切捐税、取消田契及债约、禁止买卖婚姻和提倡婚姻自由及社会法令等民主选举东江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选陈魁亚为主席，古大存为副主席。

秋冬间，在周恩来亲自组织指导下。建立一条由上海——香港——汕头——大埔——青溪——永定进入中央苏区的红色交通线。一直坚持到1934年10月红军长征前。先后从这条交通线入中央苏区的有刘少奇、周恩来、叶剑英、邓小平、陈云、邓颖超、刘伯承、博古、左权、项英、任弼时、聂荣臻、何叔衡、李富春

等200多人，并运入一批急需物资。

10月—11月初，李富春、邓发到南山传达党中央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撤销东江各级行委，召开中共闽粤赣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中共闽粤赣边区特别委员会，选邓发为书记。

11月，共产党领导的潮普惠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大南山召开，决定成立中共潮普惠县委和县苏维埃政府。东江苏维埃和东江军委均先后转移到南山。11月25日，第一次国务会议决议潮汕暂设市，隶属广东省政府。

公元1931年（民国二十年）

12月22日，汕头市长发布查禁贩售吸食红丸办法，告令市民，凡鸦片代用品的红丸，不得贩售吸食。

是年，县政权设置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个科。县派出机构设区（镇）公所，下设乡，以下设保甲。10户为甲，10甲为保、10保为乡，称保甲制。至1940年，各县政府始设八个科，民政乃为第一科。

公元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1月，广东省政府实行分区，设东区绥靖公署，公署开始设潮安县，3月移汕头市。

是年，市政府令公安局执行办理乡、区嫁娶登记及禁止买卖幼孩等。

公元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红军潮澄揭第一中队在澄海下蓬官埭活动，为国民党军队李驯部包围，除10余人突围外，余均壮烈牺牲。

同年12月30日，中共汕头市委和东江特委通讯处因叛徒出卖遭破坏，被捕30多人。陈府州、林大光、徐渭川等人被杀害。解放后，在该处立革命烈士纪念碑。

公元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4月22日，潮普惠县苏维埃发出《红军及工农武装优抚条例》。

7月，汕头市政府奉省民政厅令，改定汕头

市界线，东至新港海坦、北至华坞，西至浔洞山，南至对海蛇石山，会同澄海县政府树碑立定界线。

8月，中共潮澄澳县委在饶平坪山召开扩大会议，决定潮澄澳县委改为潮澄饶县委、陈胜信任县委书记。

11月，潮澄饶县革命委员会在浮风区成立，陈耀潮任主席。到1935年初，潮澄饶县委成立分田委员会，在浮风区一带重新开展分田工作，并在各乡成立苏维埃政权。

公元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2月20日，汕头市市立医院成立戒烟所，令烟民前往该所戒烟，以肃清烟毒。6月，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制定《各县设立忠烈祠办法》，到1940年，行政院颁布《抗敌殉难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纪念坊碑办法大纲》，宣布军事委员会颁布的办法同时废止。1946年8月统计，全区谨潮阳、普宁、丰顺、饶平、惠来和南山管理局设立忠烈祠。

同月，中国共产党南委批准中共韩江工委成立，李平为书记。中共潮汕党组织恢复活动。

8月2日，潮汕遭飓风暴雨袭击，沿海各县多处崩堤围和倒屋，南澳遇难渔船四十多条。汕头市与各县水、陆交通中断。

10月16日，国民政府裁撤东区绥靖委员，另设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任胡汉铭为专员，辖潮安、潮阳、揭阳、澄海、饶平、惠来、普宁、丰顺、南澳、汕头、南山。以前属潮州的大埔改属第六行政督察区。

11月3日，第五区保安司令部成立。

公元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7月7日，发生日寇侵华的芦沟桥事变。8月，汕头市当局宣布疏散人口和物资。共产党中央向全国发出通电，号召全民族抗战，国共两党合作。潮汕人民在中共韩江工委领导下，投入抗日斗争。

公元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9月18日，汕头青抗会发动各界人士募集寒衣一万件和每人捐献国债一元运动。中共闽西南特委钟寿，代表闽西南特委认捐五元。

是年，国民党中央颁布《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1940年广东省政府规定：以保编代替出征军属义务帮工队，由保、甲长征集民工实行义务帮工。1942年2月规定：阵亡将士家属年优待30元，出征军人家属优待20元，并在每年10月10日兑现。但机构多不健全，优待不落实，1943年11月统计，惠来出征14834人，支出优待金1500元，南山管理局出征9624人，优待900元，丰顺出征526人，优待1105元，饶平出征10624人，优待262元。

公元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6月21日，汕头被日寇攻陷，日机轰炸各县，潮汕各县相继陷落。7月7日，在中共潮汕中心县委领导下，潮汕汕青抗武装大队在桑浦山成立。

公元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2月22日，因为汕头市善后会改为市政府，周之桢任伪市长。同月，成立伪东区绥靖督办公署，周之桢兼督办。后又改为东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公元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因叛徒刘华出卖，中共汕头区委书记蔡自行等30余人被捕，除郑英杰等几人保释外，余皆被害。是年中共南方局决定，潮汕党组织暂停活动。

公元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5月，广东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奉令饬所属各县将收养的难童婴800名，设4个所安置。第一所设丰顺汤坑，收养160名；第二所设揭阳榕城，收养272名；第三所设饶平县城，收养128名；第四所设南山局两英圩，收养240名。6月，因各县弃婴甚多，又

增设第五所于普宁，收养 200 名。

是年，潮汕大旱饥荒，霍乱流行，沦陷区日饿死四五百人。揭阳新亨、月城饥民成群结队沿途抢食，潮阳海门各善堂收埋于莲花峰下红沙窿的尸体一万一千余具，达濠镇至今尚存有“万人塚和千人塚”各一个。全潮汕饿死和漂流死于外地达 100 多万人，逃往江西、福建等地有 17 万多人。

公元 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

2 月 28 日，潮汕人民抗日游击大队在普宁白薯洋宣布成立。公开发表《潮汕人民抗日游击队宣言》和《告民众书》确立大南山为根据地，建立农会、民兵组织，并派武装突击队和统战工作组到日占区、缓冲区、国统区发动群众，打击日寇汉奸和筹粮、筹枪等活动。

公元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

6 月，经中央批准，恢复中共潮汕特委 7 月，将潮汕人民抗日游击大队改称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韩江纵队，将潮普惠游击武装改为韩江第二支队。下辖三个大队，新建独立大队和独立第九中队设后方医院。8 月 13 日成立韩纵第一支队。

7 月 24 日，成立普宁县流沙区民主政府，选张珂健（民主人士）为区长，刘斌（共产党员）为副区长。

8 月 14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8 月 17 日日军在汕杀害我同胞数十人，并焚毁物资，销毁武器，沉枪械于海。9 月 28 日，汕头举行接受日军投降仪式。

是年，潮汕各县县政府设置按 1940 年国民党中央颁发的组织纲要实施，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粮政、社会、地政 8 个科。汕头市政府置 6 个局，基层仍实行保甲制。

公元 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7 日，中国地方自治会广东分会汕头支会在汕头市大光明戏院举行成立大会，陈伟

烈等 7 人为监事。该会任务：研究地方自治制度及其理论实施；协助政府推行自治工作。

公元 1947 年（民国二十六年）

1 月，划定汕头市新界；东至德屿山、新港；西至浔洄山；南至上人家、澳头；北至华坞、火车头以北地区，全市面积 30.5 平方公里。

是年，第五行政督察区改为第六行政督察区，辖潮安、潮阳、揭阳、澄海、南澳、饶平、惠来、普宁、大埔、丰顺 10 县和南山管理局、东沙群岛。汕头属省辖市。至 1949 年 4 月，广东省扩编为 15 个行政区。潮汕改为 7、8 两个区。第 7 区辖普宁、惠来、潮阳、陆丰四县和南山管理局。专署驻潮阳县；第 8 区辖潮安、丰顺、大埔、澄海、饶平、揭阳、南澳 7 县和汕头市，专署设潮安。

公元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

7 月 15 日，市政府决定将妈屿岛自治行政业务，划归第六区管辖。

11 月初，第五清剿司令喻英奇调动粤东云景东部 4 万余人配合张辉部及各地联防队兵力，佯攻大南山南阳山之后，于 9 日开始对大北山共产党根据地进攻，经两个星期反击，被击退。

公元 1949 年（民国三十八年）

5 月，广东省民政厅厅长王光海签呈派陈侃代理潮安县县长。陈 7 月到任时，被喻英奇以串通共产党名义杀害。

7 月初，原在江西瑞金一带的胡璉兵团第十军十八师和七十五师溃退潮梅，加上 6 月 29 日从台湾登陆到汕头接应胡残部的十八军十一师，喻英奇部及地方武装，整个潮梅地区有国民党军三万多人，准备打通潮梅走廊逃窜台湾。

8 月，中共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在揭阳南山小学成立。委员会下设民政处。

10 月 7 日，台风袭击，汕头市枋屋蓬寮被毁 300 多间，倒塌楼房 22 座，死伤 60 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公元 1949 年

10 月 24 日，汕头市解放。25 日汕头市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公安、政务、财经、文教等接管部。政务接管部是汕头市民政局前身，部长方东平。10 月 31 日，市警备司令部在中山路林家祠开始办理国民党官兵登记。至 11 月 2 日止，市区有被弃国民党官兵 423 人前往登记。

11 月 12 日，汕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解散、查封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社党等组织，封闭其机关及所有公产，没收其档案，禁止其活动。

11 月 13 日，台湾国民党飞机 2 架轰炸汕头市，炸死炸伤市民 20 多人，同年又有国民党飞机 5 架袭击汕头市，炸死炸伤市民 13 人。

12 月 3 日，潮汕临时专署在潮安县成立，设民政科。12 月，根据中国人民救济总会旧有社会救济福利团体实行团结改造的方针，接收揭阳救济院；1950 年接收潮阳育婴院；1951 年接收汕头麻疯院；1952 年接收汕头存心、延寿、慈爱、诚敬等善堂（社）汕头救济院、澄海孤儿院等和汕头市 21 会馆、同乡会。后进行调整、改称和整顿。

公元 1950 年

1 月 1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任命谢育才为汕头市长；曾广为潮汕专员区专员康子文为副专员。

2 月 10 日，潮汕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从潮安迁汕头市。同年 10 月 1 日，更名广东省人民政府潮汕区专员公署。12 月 5 日复迁潮安城关镇。

2 月 24 日，政务院发出“严禁鸦片烟毒通令”。5 月 20 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布“禁止烟毒

实施办法”。到 1952 年 7 月 18 日，成立潮汕区、汕头市禁烟禁毒委员会，是年全区处理毒犯 3301 人。

3 月 15 日，汕头市成立人民政府。市长谢育才、副市长黄声。汕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政务接管部改称民政局。进行基层政权建设，宣布废除保甲制。8 月，市区人口 206120 人，建 6 个区和 21 个村政府。到 1953 年开展街道建政。成立地区居民委员会。

3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政区调整。原属惠来县和南阳山区 505 个村，原南山管理局的锡阮乡，原属陆丰县的大坪乡，原属揭阳县的九斗、乌石村等划归普宁县。6 月，又将原属普宁县的考溪、日路两村和棉湖东关桥、新寨等划归揭阳县，将贵屿南安乡、石桥头西乡、军埠村划归潮阳县。

3 月 25 日至 29 日，汕头市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动员市区人民迅速恢复发展城市生产，通过成立协商委员会和各种委员会的决定。4 月 15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颁布《社团登记暂行办法》，指定民政局办理社团登记。是年市区登记社团 262 个，经审查合格发给许可证 68 个。

5 月 16 日，中共潮汕地委发出通知，要求全体党员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翌年 11 月 14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开展《婚姻法》，执行情况大检查。决定从 12 月 1 日起，将市区民政局负责办理结婚登记工作，改各区政府负责登记。1953 年 1 月和 2 月，汕头市区、粤东区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同年 4 月 13 日，贯彻《婚姻法》运动告一段落。

7 月 15 至 19 日，汕头市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恢复生产，调整工商业和公私关系等问题。

8 月 6 日，潮汕专署发放秋耕农贷，取贷对象为贫苦农民和烈军属。共发贷谷 10 万市担

汕头民政志

(含春耕农贷)。计揭阳 23655 担，潮安 18141 担，普宁 14323 担，澄海 8971 担，饶平 9835 担，惠来 7500 担，南澳 158 担。

10 月 10 日，成立潮汕区复员委员会曾广兼主任，徐扬兼副主任。13 日成立汕头市复员委员会，地市合设汕头复员招待站（1951 年 1 月 1 日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各县设复员安置机构。全区当年完成第一期回乡转业军人 5047 人的接待安置工作。10 月 17 日，揭阳县在灰寨抓获大鸦片商 12 人，缴获鸦片 1 万多两。

11 月 11 日，成立潮汕处理乞丐游民委员会，兼主任周洪，兼副主任许隆秀。各县和汕头市区均成立支会机构。11 月 24 日，马来亚首批难侨 693 人抵汕。12 月 11 日，第二批难侨 69 人抵汕，12 月 4 日，中央侨务委员会主任何香凝致电慰问难侨。1951 年 1 月 16 日至 5 月 21 日陆续被英国当局迫害驱逐回国难侨达 3000 人。同年 10 月 26 日，又一批被泰国政府迫害的难侨 230 人抵汕，中央人民政府对难侨进行慰问，汕头市民政部门给予生活照顾。

12 月 28 日至 31 日，汕头市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号召全市人民用实际行动“抗美援朝、防袭防钻。保家卫国”。

是年，潮汕地区水稻普遍发生螟虫灾害。受灾农田 150 万亩。5 月 29 日，潮汕专署发出紧急指示，动员群众灭螟。保障夏收。

公元 1951 年

4 月 7 日，潮汕专员公署发出关于生产救灾工作的指示。11 日中共汕头市委、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出通知，号召全体干部带头节约救灾。

17 日至 21 日，汕头市召开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市委书记罗范群作《为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爱国运动，彻底完成 1951 年六项工作任务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通过人民爱国公约 12 条。

5 月 26 日，乌桥亭祠区发生大火灾，烧毁

木屋 121 间，受灾 491 人，市民政局拨出专款协同区政府对灾民进行妥善安置。

7 月 12 日，划澄海县岐山新村、大窖、金砂三村归汕头市，1953 年 8 月 28 日再划下蓬、东墩乡归汕头。

7 月 13 日，汕头市抗美援朝分会动员全市人民，开展增产捐献，做好优抚军烈属等工作。

20 日，粤东办事处在潮安彩塘乡林坞村成立，辖潮汕兴梅、东江专区和汕头市。

8 月 1 日，汕头市成立劳军代表团，潮汕专署动员各县组织大批物品于建军节慰问驻军，汕头市 2 日举行烈军属座谈会并发慰问金。

同月，中央人民政府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粤东分团访问汕头。9 月 11 日在潮安县召开潮汕烈、军、工属代表会议。

9 月 19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将原一、二区合并为一区，市辖区有五个区。同月，市民政局实行以工代赈，组织 200 名失业工人到光华埠迁坟 1 万穴，开垦荒地 145 亩。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划出 35 亩作为民政光华农场耕地。

10 月 13 日至 17 日，汕头市召开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1 月 30 日，市政府决定从 12 月 1 日起。将原由民政局办理市政结婚登记改由各区人民政府办理。

12 月 16 日，粤东区办事处召开潮汕老根据地代表会议，研究老根据地发展生产问题。

公元 1952 年

5 月 18 日，粤东办事处与潮汕专区并合，后兴梅、东江两区陆续并入，同年 6 月 20 日办事处迁潮州市，11 月 14 日办事处奉命撤销。

8 月 16 日，汕头市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确定今后任务是：活跃经济，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农村土地革命、继续完成社会改革工作。

10 月 13 日，省批准原汕头市五个区缩为